



改革开放30年,伴随着全市社会经济的稳定快速发展,郑州城市建设也进入了新的发展时期。30年来,郑州市先后实施了旧城改造、拆墙透绿、河道整治、中心城区“三年大变”、“四城联创”等工程,使城市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成为国家命名的国家园林城市、国家卫生城市、中国历史文化名城、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城市和中国优秀旅游城市。

宜居环境的营造者

本报记者 裴其娟文 李焱图

人均绿地与日俱增

老一代郑州绿化职工还记得,1978年,郑州经过一系列的植树造林行动,刚刚摆脱“风沙城”的称号,全市绿化覆盖率32.4%,人均公共绿地2.3平方米,相当于一张小床那么大。

1978年,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三五年内城市绿化要有一个根本好转,绿化覆盖率达到40%,人均公共绿地4~7平方米”的方针,郑州市园林绿化发展由此迎来了春天。1980年起,郑州市新建道路绿化统一纳入道路基本建设投资。1982年,市政府投资30万元从上海引进大量常绿苗木和花灌木,改建中原路、建设路等8条道路的绿化带。

1985年,郑州市以35.25%的绿化覆盖率名列全国317个城市之首,人均公共绿地达到4.12平方米,获得了“绿城”的美誉。

进入20世纪90年代,随着城市建成区不断扩大和人口的急剧膨胀,城市园林绿化主要指标连年下降。

城市“绿色”的减退引起郑州市的高度重视。1997年,郑州市掀起了“绿化城市,重塑绿城”的绿色风暴。到2007年年底,我市园林绿地总面积达9287公顷,人均公共绿地面积由1978年的2.3平方米上升到9.2平方米,相当于一间卧室那么大。

基础设施趋于完善

30年前,郑州的地下管网狭窄,路不平、灯不明,污水乱冒困扰着居民的生活。改革开放后,越来越多的农村人口涌进城市,城市框架不断拉大。

近年来,郑州市对城市全面进行综合整治。2001年,投资15.8亿元,建成全长43.7公里的

环城快速路;投资1.1亿元,拓宽改造了中原路铁路立交、嵩山南路、紫荆山南路立交等;对市区71条(段)157公里道路路灯进行了改造。2003年,郑州市启动以“一年一小变,三年一大变”为目标的中心城区综合整治方案。2004年12月,郑州把位于老城区的熊儿河从一条排污明沟改造成一条带状公园。2003年至2005年,郑州市共完成各类城建投资202亿元。服务城市经济建设和市民生活的公用事业也取得了长足发展。

至2007年年末,我市铺装道路总里程达1243公里;各种桥梁164座,其中立交桥41座;路灯达6.1万盏,比1978年增加了4.9万盏。

城市管理细致入微

城市建设“三分建七分管”。

1978年,郑州市没有一座污水处理厂,改革开放以来,郑州市积极推进城市生态环境建设,城市环境质量进一步提升。截至2007年年底,已建成王新庄、马头岗、五龙口3家城市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污水能力80万吨,基本实现了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全覆盖。建成郑州市第一、第二垃圾处理厂、郑州市综合垃圾处理厂等3座大型生活垃圾处理厂,无害化处理能力达3450吨/日。道路清扫保洁实行市场化运作,主干道的清扫保洁水平达到了国家一类标准。

从1998年起,郑州市提出建立“两级政府、三级管理”的城区管理体制,对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解决乱倒垃圾、占道、交通、居民不文明行为等问题。到目前,已形成“两级政府、三级管理、四级网络”的管理体制。

为了营造整洁有序的城市环境,郑州市先后实

施了拆墙透绿、退路进店、环卫保洁市场化运作等。遍及各大社区的150个健身园,郑州图书馆免费开放的20个馆外阅读站,加上免费开放的省、市博物馆,共同愉悦着郑州人的身心。

生态环境清新宜人

浓烟滚滚的烟囱、气味刺鼻的工业废水,过去,工业化带来的类似污染场景在郑州屡见不鲜。经过30年的不懈治理,而今,一个碧水蓝天的郑州正在脱颖而出。

1978年至1988年的10年间,郑州市的大小企业如雨后春笋般成长,而燃料大部分限于原煤,原煤燃烧后产生的硫酸、氯化氢、汞蒸气等带来了严重的空气污染。为保护大气质量,郑州市从改变燃烧方式、更新消除除尘装置入手,改造锅炉、窑炉,并积极推行联片供热和集中供热,倡导改革居民生活燃料结构。

对水污染治理的脚步也未停歇。1978年~1988年间,郑州市重点治理了电镀、化工、印染、造纸等行业的工业废水和医院含菌污水。1987年,郑州市投资400多万元对金水河进行初步治理,之后实现了污水截留、清水补给、河岸绿化,使水质得到改善,美化了人民生活环境。至2007年,还完成了须水河、潮河、索须河上游河道治理和东风渠引黄供水补源灌溉工程。

城市饮用水保护更是重中之重。郑州市先后颁布实施了一系列法律、规章,依法保护饮用水源。目前,全市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

社会治安逐年向好

“安居才能乐业。”一个宜居的城市,首

先要保证居民的安全。郑州市把打造平安郑州作为“民生工程”、“民心工程”,最大限度地提高治安防控能力,降低发案率,2008年,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达到93.84%。

2005年起,市财政每年拨款上亿元用于科技强警和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建立了以市公安局信息中心为平台,以综合信息数据库和十类公安业务数据为支撑,涵盖刑事、治安、外事、交通、监管诸多方面的综合信息共享体系。将110、120、122、119四合一,组建了现代化合成式指挥中枢——110指挥中心。

郑州市公安机关持续开展了“四严一创”和“万警进社区,为民保平安”活动,他们还积极建立治安群防群治队伍。

2005年、2007年,郑州市两度被评为“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城市”。

宜居郑州渐行渐近

穿越30年的历程,郑州,一个宜居的现代化都市崛起在中部。

大街小巷整洁有序、公园游园星罗棋布、高楼立交流光溢彩……郑州的市民告别了当初的路不平、灯不明,迎来了净绿亮美的优美居住环境。

从2006年起,郑州先后获得国家园林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全国绿化模范城市称号,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通过国家专家组的技术评估。

从昔日的“风沙城”一路跋涉而来,郑州渐渐落成一个魅力四射的现代化都市。

大行商道·商经政念

公共改革的探路者

本报记者 张丽霞文 丁友明图

市政公用行业被称为“我国计划经济的最后一个堡垒”,由于其具有自然垄断以及准公共产品特征,使得我国市政公用行业的改革滞后于其他行业的市场化改革进程。

20世纪90年代,市政公用设施的市场化改革在一些大城市开始探索,随后向其他城市蔓延。作为改革的先行者,2000年,郑州燃气公司率先在企业内部实施一系列改革,成为我省第一家完成股份制改造的公用事业企业。随后,自来水、公交等行业也随之纷纷下海,8年一路走来,几家欢乐几家愁……

市场化运作

长期以来,政企不分、产权不清、效率低下等国企的典型弊病严重困扰着公用事业的健康发展。如何从体制改革、体制创新上彻底破解这一难题?市场化改革是必由之路。

为加快我市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省会经营性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2005年1月19日,《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通知》中提出,自2月1日起,我市城市供水、供气、供热、公共交通、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行业依法实施特许经营。

2007年3月12日,《郑州市“十一五”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专项规划纲要》指出,供水、供热、供气、排水和城市公交等市政公用事业企业,要兼顾公益性和经营性,一方面要保证国有资本必要的增量投入,不断完善管网等基础资源建设;另一方面要结合建立政府特许经营制度,通过资产重组、合资合作和组建产运营公司等形式,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并参与国有企业单位的产权制度、经营方式改革,逐步形成国有经济控制基础资源、保障基本服务、维护城市安全、其他多种经济成分有序竞争的格局。

多元化产权

政策的出台推动市场化改革的发展,但是,市场往往先于政策行动。

早在上个世纪90年代末期,作为改革的先行者,郑州燃气已吹响改革的号角,率先在企业内部实施一系列改革。1998年,郑州市煤气公司和郑州市天然气公司合并,组建郑州市燃气有限公司;2000年12月18日,郑州市燃气有限公司实行国企改革,联合郑州启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河南拍卖行等4家企业法人共同发起,注册设立国有控股的股份制燃气企业,这是我省第一家完成股份制改造的公用事业企业。

多元化产权结构形成后,该公司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朝着多渠道融资和跨区域经营战略迈进:

2002年10月29日,成为全国第一个在香港创业板上市的国有燃气企业;2007年6月29日,股票由香港创业板成功转主板上市;2007年6月6日,整合南阳燃气市场,与南阳市政府签订南阳国有燃气



电力抢修便民服务队

公司产权转让合同和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协议;2008年1月,在平顶山市燃气总公司国有产权拍卖竞标会上,以3050万元的价格竞得平顶山燃气27%股权,成为平顶山燃气第二大股东;2008年2月,与郑州产业带管理委员会签订郑州产业带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取得30年的特许经营权;2008年6月,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上市申请,计划在境内A股市场融资4亿至6亿元,为构建第三大管道气源和配套设施建设提供资金保障。

兼顾双重性

在我市公用事业改革的探索中,燃气公司的骄人业绩着实为我们注射了一针强心剂,但是,摸着石头过河的试水过程中,总会有一些不尽如人意的地方,比如我市公交、自来水公司的市场化运作就让人有些“头疼”。

2001年,郑州市公交总公司与香港康利公司合作,按照中方郑州公交51%、外方香港公司49%

的比例,共同投资经营。后来,投资方发现利润越来越薄。于是,从赢利角度考虑,投资方不希望增加新的线路和车辆。但是,为了满足市民需求,公交线路和车辆规模的扩大又势在必行。为此,2004年,香港康利发展有限公司将其49%的股份转让给郑州公交公司经营,他们只参与分红。

无独有偶,郑州自来水公司的合作经营与郑州市公交总公司如出一辙。

城市公用事业具有两重性,一方面在运营中应该获得一定的回报;另一方面城市公用事业是城市健康和谐发展的基本载体,具有公用性。这两重性必须高度统一才能顺利推进城市公用事业市场化改革。

待解的难题

“与其他工业类、服务类行业相比,我市市政公用事业市场化程度偏低,改革的难度也很大,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在于我市自来水、热力行业亏损严重,价格倒挂,没有真正实现保本微利,对外资和民

间资本的吸引力不足。”郑州市市政管理执法局总工程师张雷直言不讳:“目前,价格机制等配套政策不到位也是影响公用事业市场化进程的重要因素。”

与遭受“冷落”的自来水和热力相比,污水、燃气等具有利润空间、国家政策扶持的朝阳产业却备受青睐。据了解,华润集团欲出资购买我市燃气20%股份。

外资退出、合同失败、公共利益受损等问题的逐步暴露,使市场化受到质疑,也引起相关部门的高度重视,决策者的谨慎观望态度也是该行业缓慢发展的原因之一。

另外,企业改制后的现有在岗人员及离退休人员妥善安置是企业单位改制面临的一个比较复杂和敏感的问题。

任重道远

曾任郑州公交总公司改制顾问的河南九鼎德盛投资顾问公司投行总部总经理李文君认为,公私合营是一个长期的、复杂的合作过程,由于文化、政策、法律等存在差异,需要双方充分的了解、沟通、磨合和信任。公用事业改革一定要注意企业自身的行业特点,兼顾多方利益。另外,在积极稳妥的前提下,政府要由点到面步步深入,同时,必须出台相关的配套政策做辅助,对相关公用企业改制进行必要的扶持。

郑州大学商学院教授刘伟认为,在市场化进程中,企业和政府应履行起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作为政府,应从管理企业向管理市场转变,逐步建立起符合改革需要的成本效益分析评价机制,此外,政府还要重视市场准入和退出、服务质量、安全及普遍服务等监管机制的建设;作为企业,可以尝试股权基金、可转换债券等方式以解决建设过程中的资金困难。

“履行监管职能,提高监管效率需要法律先行。”河南任问律师事务所罗律师认为,要以法律制度作为市政公用事业改革的准则,体现市场经济是一种法制经济的原则,以立法为先导,依法行政,可减少改革盲目性。

城市布局的规范、城市功能的完善、城市新区的建设和城市张力的增强,使郑州魅力四射。

市场化改革催生的公共管理体制,使政府有精力、有能力、有财力、有责任承担更多的民生建设任务,民生改善成绩显著,有目共睹。